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577 | 鸿翔环境 | 2026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来见证股东会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 √      |

|    |                                |   |
|----|--------------------------------|---|
|    | 告>的议案》                         |   |
| 3  | 《关于<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11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浙安）

议案序号为（八），回避表决股东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浙安）

议案序号为（十一），回避表决股东为（许晓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8点至9点

（三）登记地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贝宇宁 1520583574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